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98號

原　　告　鵬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邁德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娟律師
　　李嘉泰律師
　　葉昱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羅一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1份附卷可參，其對被告羅一鈞部分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